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8 月 1 日公告學校首頁/新生專區/公共服務/入校須知-校務處部分，內含註冊須知、行事曆、選課須知等，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紙本。※

一、開學正式上課日期：(109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一)

- (一) 日間部：109 年 9 月 7 日上午。
- (二) 進修推廣部：109 年 9 月 7 日晚上。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22、1123)

(一) 註冊：

1. 新生(含大一復學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於 9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
2. 有辦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證明書」，於 9 月 11 日前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查核登錄。

(二) 轉學生、復學生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

(三) 依規定日期(109 年 9 月 11 日)未辦理註冊者，依據學則之規定懲處予以退學處分。

三、109 學年度新生個人資料確認，自 8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 日止至本校網頁/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號碼)/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未完成確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學號於 8 月 7 日公告學校首頁/招生訊息)

四、新生應備妥並繳交下列文件：(日間部註冊組 1122~1126，進修部 1402、1405)

(一) 新生(含大一復學生、進修部學生)

(聯登身分入學者 1. 2. 3. 4. 項請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已繳交者免繳)

(亦可於 8 月 7. 8. 9 日新生說明會時當場繳交)

1. 入學切結書(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遷入學校前之身分證影本)
3.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4.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學號、姓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5. 進修部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1) 申請抵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晚上 10 時止。(逾時將不予受理)。
 - (2) 抵免申請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各系辦公室。
 - (3) 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理抵免。

(二) 轉學生：(1. 2. 3. 4. 項請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1. 修業證明書正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學號、姓名)
5. 線上申請學分抵免：(操作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學分抵免登錄作業—列印申請審查表

*請選擇橫式列印

(1)申請抵免時間自即日起至9月11日中午12時止(逾時將不予受理)。

(2)抵免申請作業如有問題請電洽各系辦公室。

(3)檢附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各系辦理抵免。

(三) 研究所學生(得自由參加新生訓練)

1. 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分機 3312)

A. 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觀念，降低災害風險，依規定學校對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及學員暨新進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有通過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知能測驗」或參加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結訓合格，則可抵免)。

B. 需進入實驗室場所研究生，接受訓練者有：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新生。

C.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需於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可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活動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

D. 課程資訊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活動報名系統/其他資料下載各梯次\詳細簡章(或至該網站活動報名處直接報名)。

E. 研習事項聯絡人：請參閱各場次承辦人資訊洽詢

F. 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計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五、費用繳納：

學雜費：(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1342、1343)

1. 繳費單預計八月中旬(8/17以後)，由同學自行於網路列印後，依繳納日期，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

2. 繳費單之列印：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後，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請注意！勿重複繳費。

3. 繳費單共有三張：學雜費、健康檢查費、住宿費*。

*住宿費：若沒申請住宿或沒抽中宿舍者請勿列印繳費。

4. 繳費單上繳納日期期限過後，仍應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超商或轉帳即不適用。

5. 收據請自行妥善保管。

6. 請勿至郵局繳費。

六、選課日期及程序：(課務組：日四技分機 1112、研究所 1113、進修部 1402 或 1405)

(一) 新生選課時程及注意事項

1. 網路選課方式分二種：

(1)搶名額方式：先登錄者先選課，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

(2)由電腦篩選：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

*除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初選採電腦篩選方式外，之後各學期選課則有不同方式，請同學注意相關規定。

2. 本班必修課程(除服務教育及被擋修課程)由教務處逕行掛課給學生，若有未掛課程者，請洽課務組處理；如欲退選，請以書面申請。

3. 服務教育：為必修科目，分團體及個別服務教育，學生於一下、二上時需自行加選。

4. 班級開設之選修課、通識課程由學生自行加選，惟人文暨管理學院一年級（資管、物管、航管、應外）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末開通識課，欲修通識課之學生，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跨選尚未額滿之通識課程。
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由學生自行選擇是否加選。
6. 學程課程：如有保留名額，於初選時，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

項目	時間	方式
新生初選	109年9月3日上午9時起 至 109年9月3日下午3:30時止	* 於新生訓練時安排時段選課，時段及選課地點詳下表。 * 一年級新生僅第一學期初選採電腦篩選方式。 * 請於規定時段內完成網路初選，逾時不受理。
初選結果查詢	109年9月3日下午6:00起 至 109年9月3日晚上21:00止	* 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篩選結果
加退選 (1~4年級)	第一階段 109年9月7日上午9時起 至 109年9月8日上午9時止	*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限原開課班級(系)學生選課。 *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即可選課。
	第二階段 109年9月8日上午9時起 至 109年9月18日中午12時止	*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 開放跨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 *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或下修課程。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109年9月7日中午12時起 至 109年9月30日中午12時止	* 加退選結束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 進修部學生初選時間訂於新生訓練當日，日期與初選結果查詢另依進修推廣部通知。加退選，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9月7日至9月18日止，上班時間每日下午15時起至晚間22時止。

(二)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地點及時段：

109年9月3日(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

地點 \ 時間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3:30-14:30	14:30-15:30
電算中心 C001	觀休系一甲	觀休系一乙	養殖系一甲	餐旅系一甲	食科碩士班一甲 養殖碩士班一甲
電算中心 C002	電機科一甲	電機系一甲	遊憩系一甲	食科系一甲	電機碩士班一甲
資管系電腦教室(E607)	資管系一甲				
航管系航空票務教室 (E512)	航管系一甲				
物管水產品全球運籌中心 (E507)	物流碩士班一甲	外語系一甲	物管系一甲		

電信系通訊實驗室		電信系一甲		
資工系軟體實驗室		資工系一甲		
觀休系電腦教室(E707)	觀休碩士班一甲			

***選課前請參閱選課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選課相關	 選課操作手冊	 招生暨新生專區	 課程規劃
---	---	---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即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

時間：109年9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9月18日中午12時止

2. 跨院、系選課：跨系、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3.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

學 制	年 級	學 分 下 限	學 分 上 限
五 專	1 ~ 3	20	32
	4 ~ 5	12	28
四 技	1 ~ 3	16	28
	4	9	28
研究所	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4. 研究所學生：開學後第6週前完成學分費之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
5. 四技通識課程為必選課程，初選時未選上者，在加退選時再行加選，未依規選修者，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6. 學分抵免：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教務處註冊組）。
7. 當學期交換生：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填寫人工加退選單辦理選課。
8.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請同學至教務網頁 (<https://www.npu.edu.tw/Sub/form/List.aspx?Parser=28,21,437,,,,,184>) 相關法規，參考本校「選課須知」，或洽教務處課務組（06-9264115#1112、1113）

七、進修推廣部：（分機：1402、1405）

本部新生依日間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證照調查表：（研究發展處分機：1705）

新生入學者請攜帶相關技術證照證書影本備查，並填具學生證照調查表(網路可表格下載)於開學二週內，以系為單位，彙整為電子檔後，連同證照證書影本繳送本處。

九、UCAN 職能平台線上填寫：（研究發展處分機：1702）

新生入學後，依本處公告時程，前往指定電算中心教室，進行UCAN職能平台線上登錄及施測，期能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暨供職涯輔導參考。

十、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食品科學系學生：

學生須訂製實習服及廚師服，報到註冊後再行集體訂製。

十一、英文能力檢測及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分機：5212）

（一）檢測分班：

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無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須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進行英文能力檢測，作為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之分班依據；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而未參加檢測者，則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負責調配分班；故無統測(或學測)成績之一年級新生請務必準時參加檢測，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語之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 1 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表 1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A2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¹	A2	350 分(含)以上
3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A2	350分(含)以上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2	ALTE Level 1 (含)以上
5	雅思(IELTS)	A2	3.0 級(含)以上
6	托福(TOEFL)	A2	iTP 390分(含)以上
7	全民英檢(GEPT)	A2	初級複試
8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T 級(含)以上
9	外語能力檢測(FLPT)	A2	150 分或 口試 S-1+(含)以上
10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A2	Level 4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B2)(如表 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 學分：

1. 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使得畢業。
2. 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包含延修生)。
3. 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 新多益 350 分(含)以上，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測驗(CSEPT)	B2	第一級 2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2	新多益測驗(TOEIC)	B2	785 分(含)以上 (聽力 400 閱讀 385)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2	ALTE Level 3 (含)以上
4	雅思(IELTS)	B2	5.5 級(含)以上
5	托福(TOEFL)	B2	iBT 87 分(含)以上 iTP 527 分(含)以上
6	全民英檢(GEPT)	B2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7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 (含)以上
8	外語能力檢測(FLEPT)	B2	240 分或 口試 S-2+ (含)以上
9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B2	Level 2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CEF-C1)(如表 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 學分：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標準
1	新多益測驗(TOEIC)	C1	945 分(含)以上 (聽力 490 閱讀 455)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1	ALTE Level 4 (含)以上
3	雅思(IELTS)	C1	6.5 級(含)以上
4	托福(TOEFL)	C1	iBT 110 分(含)以上 iTP 560 分(含)以上
5	全民英檢 (GEPT)	C1	高級複試(含)以上
6	劍橋英文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 級(含)以上
7	外語能力檢測(FLEPT)	C1	315 分或口試 S-3 (含)以上
8	G-TELP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C1	Level 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 (3)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 2.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 3.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 五、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自106級起適用），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檢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校園英檢測驗，英檢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 1.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前項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及級別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測驗獲得級別不同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1. ICDL 國際認證：ICDL Office Applications. 包含 Word Processing 文書處理；Spreadsheets 電子試算表；Presentation 電腦簡報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
 2.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3.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三科（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
 4.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5.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6.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得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核准後認定之。
- 四、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 五、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 六、身心障礙得視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通識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選課須知(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學院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人文暨管理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	6	大一必修，上、下學期各3學分，每週上課3小時		
	體育	0~4	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軍訓	0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均為選修。		
	服務教育	0	日間部學生須修畢一學年之服務教育課程，每學期服務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		

各學院通識課程必選修學分配置

學院	人文藝術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學分	6學分	2學分
人文暨管理學院	6學分	4學分	4學分
觀光休閒學院	4學分	6學分	4學分

※通識課程共須修畢14學分。以多門選修方式開課，學生得在該院開設通識課程時段依個人興趣選修科目，若因重修專業課程或其他特殊因素，則該學期可不選課，俟後於其他學期利用空堂時段再行補選修。

※人文管理學院-人文藝術類-企業倫理為院必修，統一於四上授課。